

有關申請私家車更改座位限額須提供之技術文件

1. 申請人須填妥「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通知書」(表格 TD559)，並須在「新座位限額 (司機除外)」一欄上填上正確資料。
2. 更改私家車座位限額的四種不同情況及所須提供之技術文件：

		所須提供之文件				
座位	內容	甲	乙	丙	丁	備註
減少	拆除部份原廠座位，保留其他原廠座位不變			✓		須密封有關的座位及安全帶固定點
	拆除部份原廠座位，改配上其他原廠座位；例如：拆除中排三座位，裝回兩張獨立座位	✓	✓	✓		須確保有關輔助約束系統(安全氣囊+安全帶)的正常操作沒有被干擾
增加	還原上述兩項改動至原廠座位編排		✓	✓		須確保有關輔助約束系統(安全氣囊+安全帶)的正常操作沒有被干擾
	在原廠座位編排上外加座位 (一般不獲接受申請)	✓	✓	✓	✓	一般不獲接受申請；除非經汽車製造商同意，及經註冊專業工程師測試，證明該改裝完全符合汽車製造商之技術要求及相關國際標準

3. 各項技術文件的要求如下：

甲	由汽車製造商發出的支持文件；例如：改裝同意書、車身裝嵌說明書、零部件安裝說明書、維修手冊等
乙	原廠零部件證明資料；例如：原廠發票、零部件結構圖及零部件編號目錄等，以證明該座位或/及有關安全帶符合原廠技術規格
丙	由機電工程署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簽發之安裝信；證明該安裝工序符合汽車製造商之技術要求
丁	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之測試報告，證明該改裝完全符合汽車製造商之技術要求及香港法例第 374F 章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附表 2 之要求

4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3961 0308 聯絡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。

運輸署

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
2022 年 01 月 24 日